



楓滿遊覽汽車有限公司

# 遊覽車租賃契約書

甲方：楓滿遊覽汽車有限公司

乙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條 甲方駕駛員應於行程前及行程中各休息站（點）、遊憩點行車前實施酒精檢測，並經乙方或其指定人確認駕駛員未有飲酒情事，方得行駛。駕駛員經檢測未能通過時，乙方得要求甲方於 1 小時內更換駕駛員，或暫緩旅遊行程進行，其所致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除當日不得收費外，應由甲方依所收費用總額每日平均之數額負賠償責任。

乙方如能證明損害超過前項數額者，甲方就超過部分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甲方應擔保駕駛員為合格駕駛，簽約時應出示有效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與行車執照等證明文件供查驗，並檢附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 1 年內有效之合格健康證明書（內含一般考照體檢、心臟疾病及血壓檢查）及駕駛員之交通違規紀錄（可逕上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之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查詢）。倘甲方於行車前因故障需更換駕駛員，亦應出示前項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租賃期間單一駕駛員每日工時從向乙方報到時起算不得超過 12 小時，車輛行駛時間不得超過 9 小時，每行駛 4 小時並應休息 0.5 小時。但塞車及不可抗力因素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租賃期間車輛發生故障時應由甲方另提供同等級車輛使用，致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者，應由甲方依第十條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車輛於行車中發生事故時，除肇事責任由相關單位鑑定外，甲方應派人協助處理旅客發生事故之相關善後事宜。若肇事責任歸甲方，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因臨時道路障礙、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甲方無法出車，乙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退還其預付訂金。

第十六條 因臨時道路障礙、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完成預定行程者，雙方得就行程、路線、休息地點另行約定，甲方不負責務不履行責任。

第十七條 本契約簽訂後，如甲方因不可抗力以外之事由而解約者，甲方應加倍返還租賃預付之租金。

第十八條 本契約簽訂後，如乙方因不可抗力以外之事由而

提前 30 天以上解除契約，則甲方得保留乙方預付之訂金再使用之權利六個月期限。

提前 30 天內解除契約，則甲方得沒收乙方預付之訂金，作為營業損失之賠償費用。

第十八條 乙方欲續租本車輛時，應事先聯繫並取得甲方之同意，但乙方不得轉租他人或非法營業。

第十九條 本車輛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號碼：\_\_\_\_\_）外，甲方另已付費投保下列保險：

1. 任意第三人責任險，保險金額 200 萬+1000 萬+300 萬元。

2. 乘客平安險，保險金額 150 萬元。

除前項約定外，甲、乙雙方就其他保險之種類、金額及保險費支付約定如下：

（一）旅客平安險，保險金額 \_\_\_\_\_ 元，保險費由  甲方  乙方支付。

※帶領大家開心活動同時主辦單位（主辦同學）也多一層保障！

（二）行李遺失險，保險金額 \_\_\_\_\_ 元，保險費由  甲方  乙方支付。

（三）行程延誤險，保險金額 \_\_\_\_\_ 元，保險費由  甲方  乙方支付。

（四）（其他）\_\_\_\_\_ 保險，保險金額 \_\_\_\_\_ 元，保險費由甲方  乙方支付。

第二十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為小額訴訟時，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亦不得排除消保法第 47 條規定之適用。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依相關法令、法理、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二十二條 甲、乙雙方如有必要可另訂協議規範之。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楓滿遊覽汽車有限公司](#)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97007606](#)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號碼：[100495](#)

負責人：[張素姻](#)

蓋章：

公司地址：[高雄市仁武區八德西路 139 號](#)

聯絡電話：[0925-731868](#)

乙 方：\_\_\_\_\_

蓋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